

國立臺北大學
新進教師研習
研究發展處業務簡介

日期：113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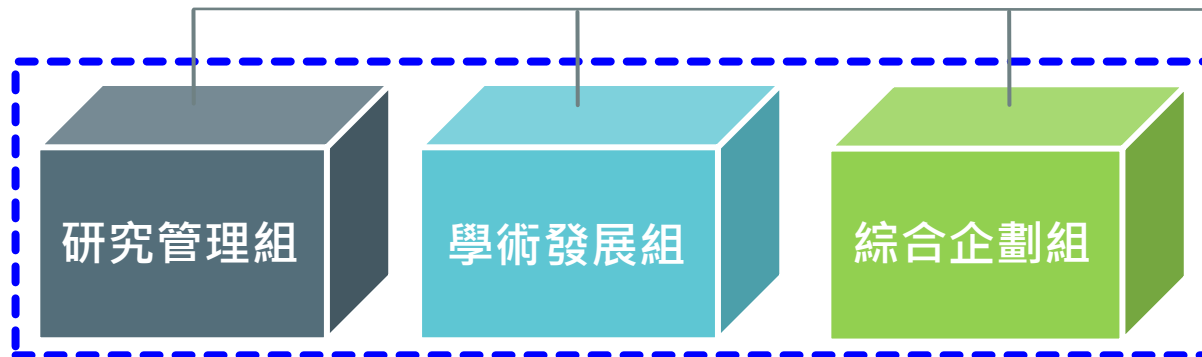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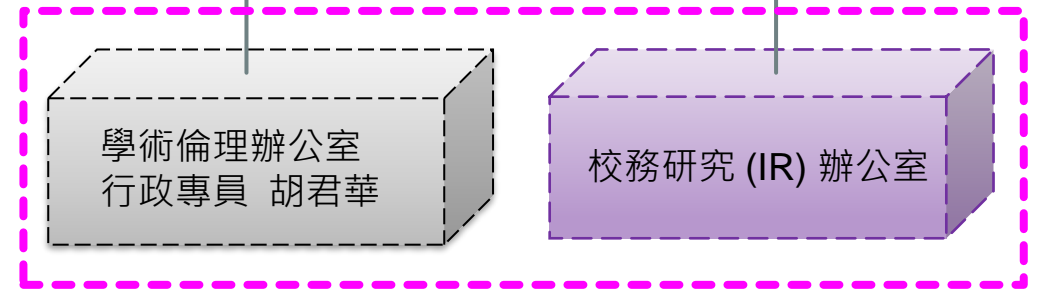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處 行政組織暨人力概況

研究發展長 魏希聖教授

專門委員 舒昌榮
(兼IR辦公室幕僚)
行政助理 曾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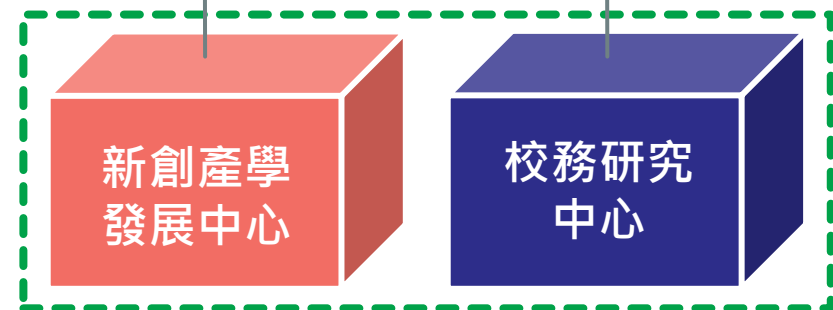
本處兼辦校級任務編組辦公室幕僚角色：
【研發長兼學術倫理辦公室、校務研究 (IR) 辦公室執行長】



組長 蕭宇翔教授
專員 羅文菁

組長 許裕彬副教授
助理員 史豫寧

組長 董柏伶
組員 林珮君



主任 江振宇副教授
專案經理 彭敏鳳
行政專員 林佳艾

主任 (待聘)
資料分析專員 周緬緬
計畫專任助理 陳靖中

業務簡介

- 一、受理各類研究計畫申請
- 二、辦理提升教師研究能量之獎補助、提供產學合作相關資源
- 三、提昇學術發表質量鼓勵措施
- 四、推動學術倫理相關事宜
- 五、其他

一、受理各類研究計畫申請

國科會研究計畫（含產學）、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等其他。

（研究管理組、綜合企劃組、處本部）

各類研究計畫（一）：國科會計畫類型（1/7）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專題研究案
個別型、整合型
國家型、隨到隨審

規劃案
個別型、整合型

產學合作計畫
個別型、整合型
國家型

國科會
委辦、代辦計畫

※如屬自行於國科會網站取得之申請案（該部無正式來文），請於申請案送出3個工作天前聯繫研管組（分機66154），以利後續發文作業。
※首次申請計畫（含隨到隨審）者，應於計畫送出申請前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

各類研究計畫（一）：國科會計畫隨到隨審適用（2/7）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 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3年內提出。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 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 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 第一項以申請一件為限；第二項至第四項，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

※請務必保留3個工作天俾利研管組辦理後續。

各類研究計畫（一）：國科會計畫年輕教師適用（3/7）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計畫 - 新秀學者：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 ✓ 每年補助經費最高新台幣500萬元。
- ✓ 申請人（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計畫 - 優秀年輕學者：

- ✓ 每年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 ✓ 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45歲以下，且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計畫 - 國際傑出年輕學者：

- ✓ 每年補助經費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 ✓ 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45歲以下，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

※請務必保留3個工作天俾利研管組辦理後續。

各類研究計畫（一）：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程序（4/7）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 專題研究計畫：以每年年底受理之大批專題為例，其他計畫則依該會來函公告受理申請。

01

申請

◎約於每年10-11月依國科會來函公告。

◎12月下旬或隔年1月第1週線上申請截止。

※研管組須預留3個工作天辦理發文函報作業。

02

簽約請款

國科會約於隔年6月開始陸續放榜，並由研究管理組辦理後續簽約、請款。

03

流用變更
(視計畫需求)

◎內容：含經費流用及各項異動說明等。

◎辦理方式：事前申請，至國科會網站辦理，並依審核權限列印紙本會辦研管組及主計室，或線上送出。

04

經費核銷

◎內容：計畫各項經費核銷及經費結案事宜。

◎辦理方式：經費結案部分，請於執行期滿後依主計室通知辦理。
(至遲應於執行期滿3個月內完成)

05

報告繳交

◎內容：成果報告等相關報告。

◎辦理方式：請於執行期滿3個月內逕行上傳國科會網站。

各類研究計畫（一）：國科會計畫經費編列（5/7）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主要項目：業務、設備、國外差旅費

- **業務費**：建議可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所列項目編列。
 - ✓ **衍生費用**：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含臨時工）於聘任到職日起即衍生所需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勞僱型適用），及因計畫執行須支付之雇主應負擔補充保費，依科技部104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國科會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一律於『**業務費**』項下列支，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請務必於**業務費之研究人力費**內編足經費支應。
- **研究設備費**：單價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
- **國外差旅費**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須具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 ✓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與國外合作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

各類研究計畫（一）： 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力聘任重點注意事項（6/7）

聯絡分機66162

研發處所轄專題計畫兼任人力聘任重點注意事項

1. 專題計畫兼任人力分為以下三種：

- 獎助型／研究獎助生／月薪（113年起免扣二代健保）
- 勞僱型／兼任助理／月薪
- 勞僱型／臨時工（工讀生）／時薪

2. 下圖為「國立臺北大學兼職人員保險管理系統」聘用流程，聘期無法追溯



*詳細內容請洽 - 研發處網站/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業務/兼任助理聘任/國科會專題計畫兼任人力聘任重點注意事項（懶人包）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12_12_20_493c75b2d9.pdf

各類研究計畫（一）：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7/7）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 每年受理2次，依國科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 合作企業應提供研究經費（簡稱「企業配合款」；請參閱下頁圖）
 - ✓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
 - ✓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8%**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上述**總經費25%**之限制（**人文領域 20%**），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人文領域 15%**）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25萬元**（**人文領域 20萬元**）。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合作企業應提供「企業配合款」之相關規定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20%)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元 人文領域 ≥20萬元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各類研究計畫（二）：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產學合作計畫定義

- 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如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

- 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並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 簽約、計畫變更：請教師循序簽報並會辦綜合企劃組及主計室。
- 請款、核銷：請教師循序簽報並會簽出納組、主計室。
- 結案：依委託單位規定或由主計室以計畫催結單辦理結案。

各類研究計畫（三）：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處本部 分機66150

計畫說明

- 本校與**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擬定專題研究計畫合作要點，以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學術研究合作。

補助內容

- 經費補助：由合作兩校共同補助，每校每件補助上限為**30萬元**（即單件計畫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60萬元**）
- 計畫類型：徵求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兩校共同提出，並為一年期。
- 執行時間：申請時間次年之1月至12月。

申請時間

- 於每年**10月份**開放線上系統申請。

各類研究計畫（四）：其他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其他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業務

-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取及結算
- 本校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事宜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其他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業務

-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申請
- 研究成果推廣及技術移轉
- 技術結盟與策略夥伴廠商

二、辦理提升教師研究能量之獎補助 提供產學合作相關資源

包含校內各項研究計畫補助與獎勵、學術研究獎補助以及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與獎勵、促進教師產學合作等。

(研究管理組、學術發展組、綜合企劃組、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各項獎補助（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1/3）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1. 鼓勵新進教師申請 國科會計畫

- 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申請資格：到校未滿8年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當年度國科會計畫未獲推薦且亦無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者。
- 補助金額：每案上限6萬元

2. 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 計畫前置規劃補助

- 受理時間：依研發處公告時程辦理
-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研發處公告受理補助申請之日前2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超過1次（含）者。
- 補助金額：每案上限12萬元

3. 鼓勵教師組織 研究團隊

- 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申請資格：由至少3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 補助金額：每案上限25萬元

各項獎補助（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2/3）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4. 獎勵學生參與暨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大專生計畫

- 補助資格：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得通過，且依國科會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訂期限內繳送結案報告並完成結案者。
- 造冊作業：由研發處主動辦理。
- 補助金額：**教師每案獲指導費6千元**

5. 學術研究薪傳補助

- 受理時間：依研發處公告時程辦理。
- 補助內容：**補助新進教師向薪傳學者提出諮詢**，進行教學研究及論文書寫或欲進行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研究之教師向薪傳學者提出諮詢，進行研究。
- 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6. 學術躍升補助

- 受理時間：採隨到隨審，至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
- 補助內容：學校提供經費，安排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簡稱「學術良師」），擔任申請人所撰**專題研究計畫書之初步審查和指導改進工作**。
- 補助金額：**每案上限2千元**。

各項獎補助（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3/3）

研究管理組 分機66154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7. 永續發展議題先導型 研究計畫補助

- 受理時間：依研發處公告時程辦理。
- 申請資格：須由1位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指導1名（含）以上學生共同參與。
- 補助金額：每案上限10萬元。

8.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 補助

- 受理時間：依研發處公告時程辦理。
- 補助內容：本校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除教育部補助性質之計畫案外），得申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
- 補助金額：每位學生6千元 / 月。

各項獎補助（二）：校內學術研究獎補助（1/2）

※ 各項獎補助受理方式均為線上申請。

學術發展組 分機66160

1. 教師學術研究獎助

- 學術期刊論文：前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於SCIE、SSCI、TSSCI、SCOPUS等期刊之文章（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 學術性專書、專書論文：須為1年內出版者。
- 申請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自114年起，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獎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年度經費狀況核定。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 辦理學術會議 4. 邀請短期訪問

- 申請時間：每年於3、6、9月受理申請，若有餘款則開放第4次申請。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須於會議舉行日前提出申請。
- 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年度經費狀況核定。

5. 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究 補助

- 申請時間：每年於3月、9月受理申請。
- 研究期間：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年度經費狀況核定。

6. 外文論文委外編修 及翻譯

- 申請時間：隨到隨審，至遲請於12月15日前提出。
- 補助金額：每人每2年最多2萬元，並需提供當年度發票或收據核實報銷。

各項獎補助（二）：校內學術研究獎補助（2/2）

學術發展組 分機66160

7. 國際學術沙龍補助

- 補助資格：申請人須為到校未滿8年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且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
- 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文件電子檔1份寄至承辦人信箱。
- 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期程辦理。
- 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年度經費狀況核定

8.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 補助資格：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國科會專題計畫執行次數規定，且學術研究發表數符合各級標準者。
-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國科會來文及各學院自行訂定時程。
(約為5月底至7月初)
- 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文件向各學院承辦人申請。
- 審核方式：各學院將申請案初審擇優排序後，由本處召開審查會確認獲獎人員。
- 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年度經費狀況核定。

各項獎補助（三）：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與獎勵（1/3）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1. 補助教師參與 國內外技術發明展

- 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國際發明展，且有智財權佈局保護。
- 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11月1日至11月30日
- 補助金額：視校內經費狀況核定，國內以新臺幣16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 獲獎獎金：【金牌或同等級：新臺幣3萬元】、【銀牌或同等級：新臺幣2萬元】、【銅牌或同等級：新臺幣1萬元】、【其他獎項：新臺幣8千元】。

2. 專利申請補助

- 受理時間：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0日、隨到隨審。
- 補助內容：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促進研究落地於產業，補助教師申請專利。
- 補助金額：申請費用由本校與教師按比例共同分攤，校方補助每案至多6萬元。

各項獎補助（三）：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與獎勵（2/3）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分機66386

3. 產學績優獎勵

-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申請門檻：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前三個會計年度計畫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或計畫總件數達6件以上。
- 評比項目，以下列金額之前十名為獎勵對象：
 - ✓ 累計前三個會計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 ✓ 累計前三個會計年度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
- 受理期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
- 獎額：特優獎（6萬2名）、優等獎（4萬6名）、甲等獎（2萬2名）。

4. 特聘教授

【產學類】

-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3年以上年資。
- 條件：
 - ✓ 獲4次以上產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且近3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累積達600萬元以上或有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於本校者。
 - ✓ 近5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金額達1200萬元以上且行管費提列110萬元以上者或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 受理期間：每年5月15日前，依公告受理期程向人事室提出。
- 獎額：每月3萬元，以支領3年為原則。

各項獎補助（三）：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與獎勵（3/3）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分機66386

5. 宏匯民生 BOT 產學合作計畫

- 以產學合作為目的，由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投注200萬元產學合作回饋金，供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112年起，每年底前由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執行徵件，**每案計畫自4月1日起進行至隔年3月31日，為期一年。**
- 112年共計核定 3 案產學合作計畫；**113年**共申請 8 案，核定 5 案，**每案核定金額50萬元整。**
- 合作方式及計畫經費，將依每年度徵件公告內容辦理。

6. 國泰建國 BOT 產學合作計畫

- 以產學合作為目的，預計於營運階段，由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投注240至 300萬元，供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本案尚於籌劃階段，**預計於116年度啟動產學合作計畫徵件事宜。**

促進教師產學合作 (1/3)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分機66386

- 本校自**112年1月**開始參與**國科會「桃園-台中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為運用各校之資源進行跨校整合，預期未來能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與串聯專利**、**產學至新創早期案源**。



促進教師產學合作 (2/3)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分機66386

➤ 媒合交流

- 於**112年AI賦能科技專利技術媒合會**、**113年AI+探索數位科技應用專利技術媒合會**展示本校教師研究專長，與產業進行深度交流，媒合潛在產學、技轉合作機會。
- 113年協助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以「採用批次方式進行虛擬貨幣與法幣的轉換，規避逐次即時轉換的交易成本」此議題，媒合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師進一步與該公司接洽合作事宜。
- 113年與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 NORD) 共同規劃線上學術交流研討會。
- 與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共同規劃學術交流活動及未來產學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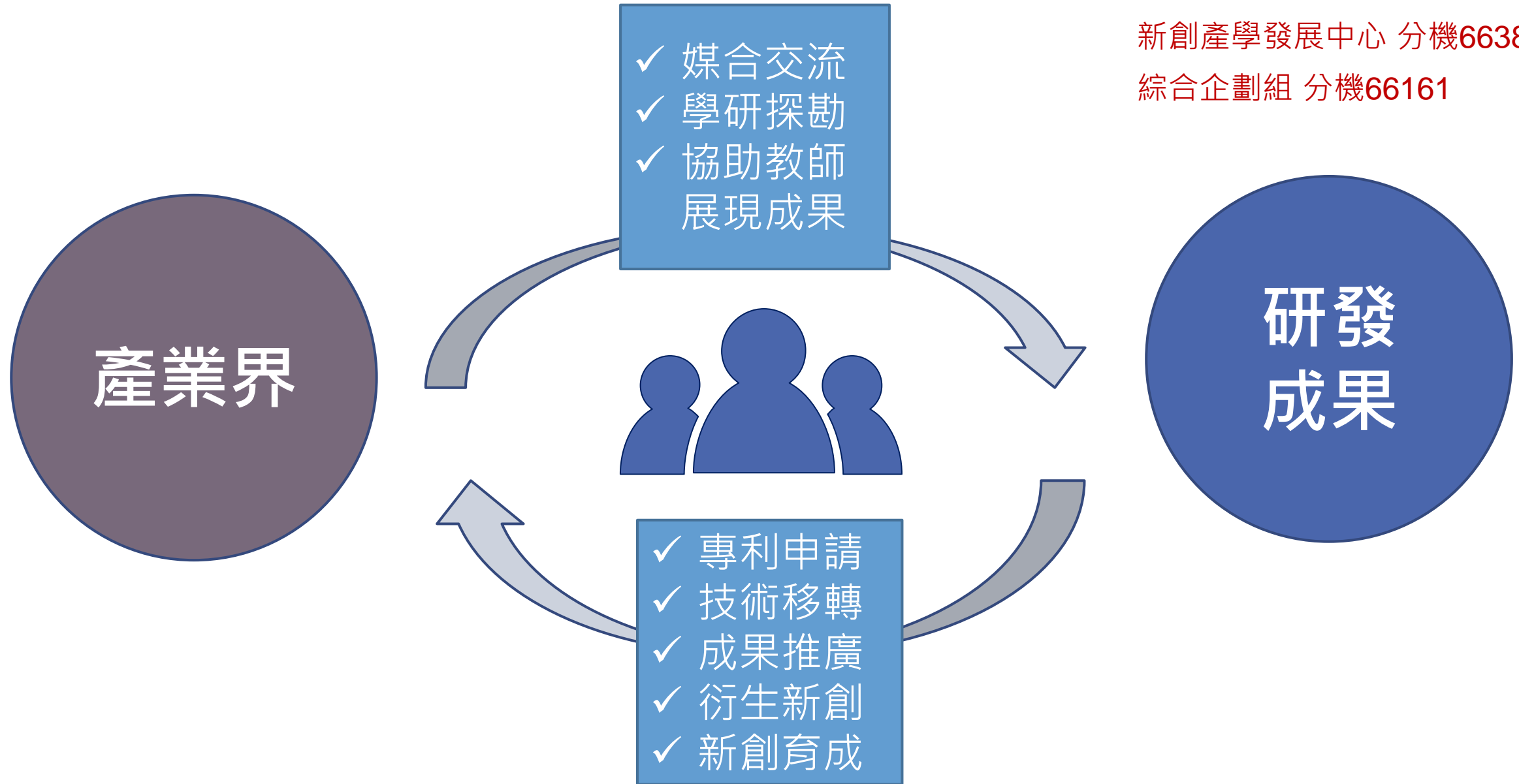
➤ 學研探勘

於校內以學研探勘的方式，深度了解並蒐集本校教研人員之能量技術暨研究量能，積極向外開拓產學合作機會。

➤ 協助教師展現成果

- 112年共計協助並以國科會「桃園-台中科研產業化平台」資源部分補助4位教師進行**7件發明專利申請及維護**。
- 112年參與**亞太永續博覽會**，展現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永續創新科研成果。
- 以國科會「桃園-台中科研產業化平台」資源，部分補助教師**參與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促進教師產學合作 (3/3)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分機66386
綜合企劃組 分機66161

三、提昇學術發表質量鼓勵措施

「教師學術生涯成長V.S.研究補助」圖示、鼓勵教師提升研究成果能見度與影響力。

(研發處各組 /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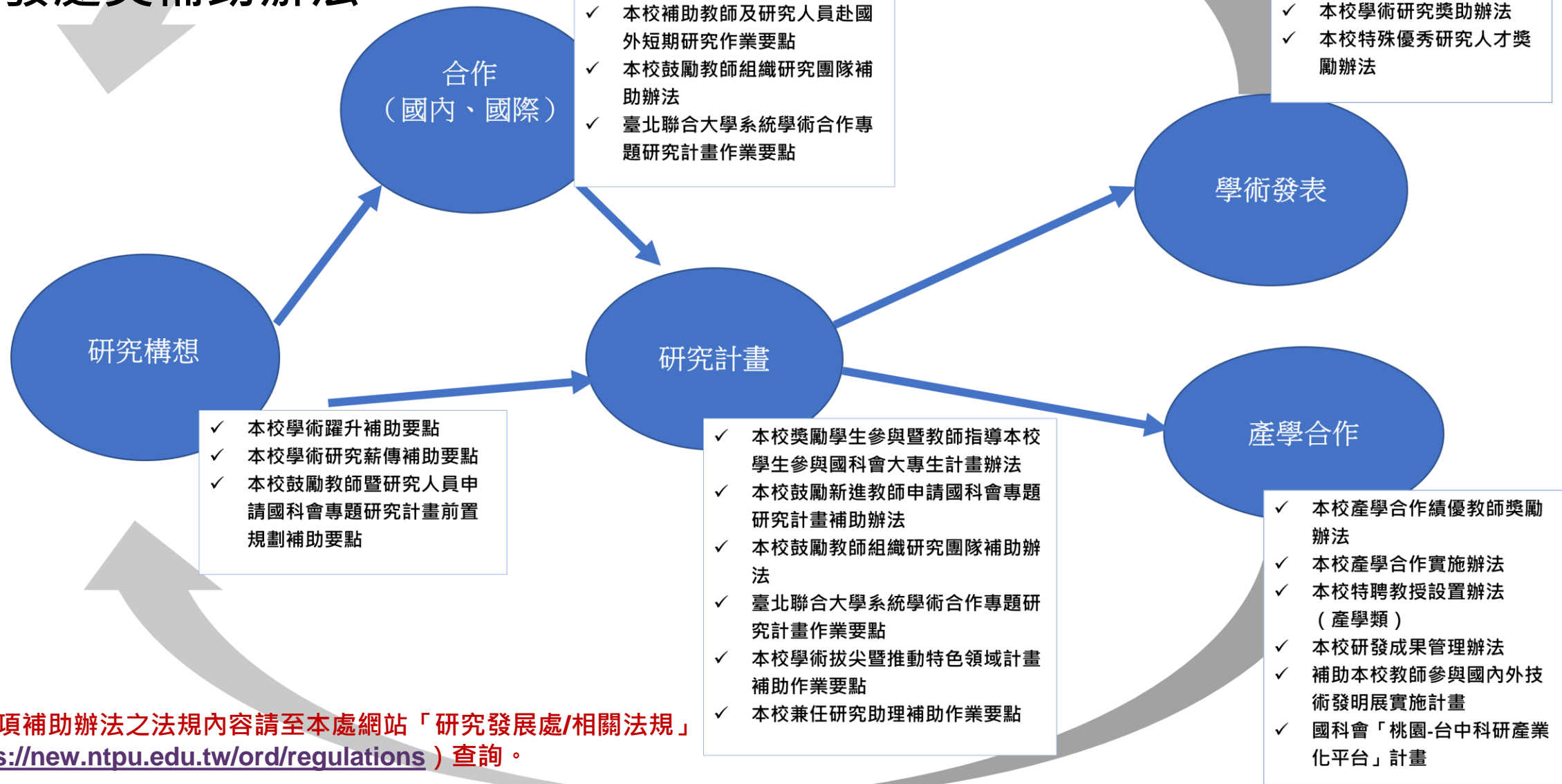
提昇學術發表質量鼓勵措施 (1/2)

學術發展組 分機66160

教師學術生涯成長V.S.研究補助

- 為協助校內教師之**學術生涯成長**，以圖示呈現**各研究階段可申請研發處補助之措施**，期能適時地挹注校內教師所需資源，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量能（見下頁圖）。

教師研究生命週期 V.S. 研發處獎補助辦法



註：各項補助辦法之法規內容請至本處網站「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
(<https://new.ntpu.edu.tw/ord/regulations>) 查詢。

提昇學術發表質量鼓勵措施 (2/2)

學術發展組 分機66160

提升研究能見度與影響力

有鑒於international research network在評比上日益重要，為提升老師們的**研究成果能見度**、**連結研究同儕**，敬請撥冗註冊：

★Google Scholar
個人學術檔案

☆註冊網址<https://scholar.google.com/>



★ORCID
個人學術身分證

☆註冊網址<https://orcid.org/register>



☆可透過本校Scopus資料庫自動連結論文發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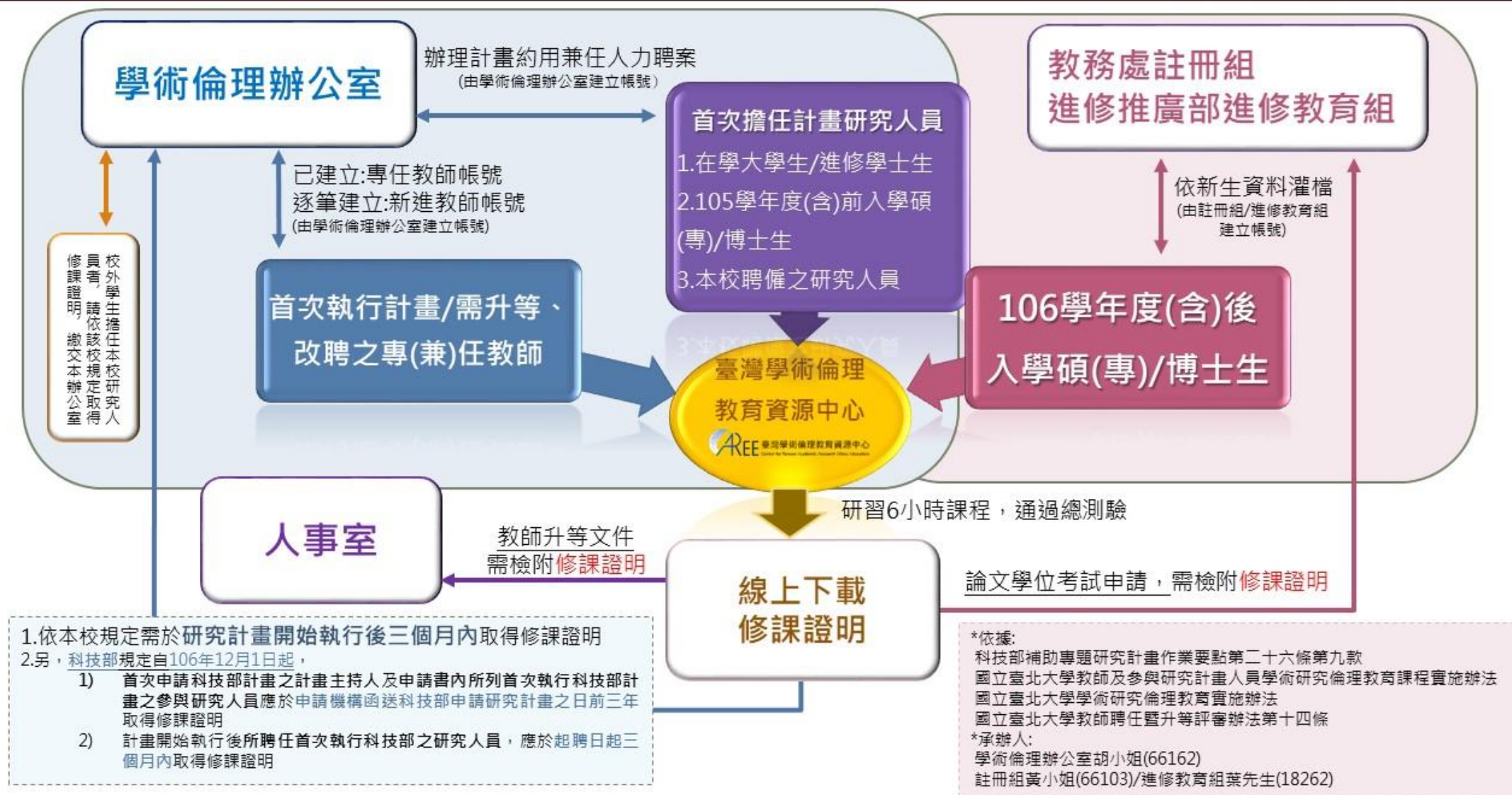
四、推動學術倫理相關事宜

包含學術倫理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研究倫理審查等。

(學術倫理辦公室)

學術倫理重要說明（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2）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流程圖



學術倫理重要說明（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2/2）

學術倫理辦公室 分機66162

符合下述條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並將修課證明送**下列各行政單位**備查。

- 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之人員→**學術倫理辦公室**
 1. 本校規定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取修課證明
 2. 另，國科會規定自**106年12月1日**起，
 - 1) 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取得修課證明。
 - 2)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三個月內取得修課證明。
- 教師提送升等申請前→**人事室**
- 博碩士生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教務處註冊組**
- 碩專班生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進修教育組**

學術倫理重要說明（二）：研究倫理審查

學術倫理辦公室 分機66162

國科會規定

- 依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研究倫理審查相關規定，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本校送審方式

- 本校目前為「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非生物醫學類之專題研究計畫由研發處代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等單位簽約合作審查。若教師有其他送審需求，請洽本處協助辦理。**針對無校內外計畫相關經費支持者，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審查費用補助，以減輕申請人負擔。**

課程資訊

- 本處於學期中均辦理相關講座，詳情請留意校內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另本校師生參與臺大研究倫理中心113年度各項活動享有**免費及優先報名權利**，歡迎多加利用。

五、其他

包含邀請教師分享研究心得、研發處網站及電子公告。

研發處電子報分享教師研究心得

➤ 研發處目前透過電子報分享校內教師的研究心得、校內獎補助時程等，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研發處網站「[教師研究心得專區](#)」。

封面故事 (一)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處電子報

**【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 顏淑芳副教授】
鑽研金融科技研究，期許培養跨領域金融人才**

從服務到學術的職涯方法論。近年顏淑芳副教授將重心轉向科技，她由自然環境轉行金融，並帶領學生鑽研金融科技文學，前研究上的經歷令人驚為天人。她老師的生涯已經與學術有密切的聯繫，並透過更多跨領域的參與讓人才對專業有極大的興趣。



顏淑芳 (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副教授)

顏淑芳副教授曾任職於統計學系擔任主任助理，後轉任統計學系副主任，近期於統計學系任職副教授。她目前負責指導學生鑽研金融科技文學，並帶領學生鑽研金融科技文學，前研究上的經歷令人驚為天人。她老師的生涯已經與學術有密切的聯繫，並透過更多跨領域的參與讓人才對專業有極大的興趣。

顏淑芳在 2020 年中央自發自承攬了一個關於自發自發的計畫，她目前負責指導學生鑽研金融科技文學，並帶領學生鑽研金融科技文學，前研究上的經歷令人驚為天人。她老師的生涯已經與學術有密切的聯繫，並透過更多跨領域的參與讓人才對專業有極大的興趣。

衛萬明特聘教授
【以前瞻創新思維，探討未來城市發展新典範】

繼 107 年獲頒特聘教授，衛萬明老師在今 (111) 年又再次獲得新制特聘教授資格。近年來，他同時進行多項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重點在於探討其前瞻性之未來城市發展新典範的探索。他認為未來城市的發展核心，應同時考量面臨各類城市生活需求下，如何以自主創新的思維，妥善解決各種公共服務、治理、防災等城市問題。衛萬明老師亦長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學術研究活動，並曾帶領本校跨學院研究團隊深入探討未來城市的前瞻創新及躍進研究，其豐富的研究成果讓他再次獲得這項本校最高榮譽之一。



衛萬明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特聘教授)

近年來，智慧城市 (Smart City) 的理念在全球蓬勃發展，全世界都市皆以此為未來發展的目標。整體而言，智慧城市的概念高度的連結至新都市主義及智慧成長的重要原則，並企圖解決當今城市因都市發展而面臨的各項挑戰，包含了都市化與永續發展間的關係以及全球化下各城市的競合等。近年許多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智慧城市除了連結至環境永續外，亦廣泛的連結至城市的創新與創意構想以及文化治理，使得智慧城市的研究更趨豐富。

衛萬明老師先於已於 107 年即獲得本校所頒

【111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系列】
蕭宇翔教授
【以工程背景走入商管領域，探討品質最佳化】

蕭宇翔老師的研究著重於商管領域的議題探討，並以品質提升為切入點，導入大數據量化分析、智能運算、工程最佳化技術。他認為，透過分析人們於網路活動所產生的非結構化資料，將可為企業在診斷與改善流程品質、商品服務關係等面向提供決策支援。在教學上，他訓練學生具備工程診斷、資料分析及工程最佳化思維，以期在社會科學領域的學習上，也能擁有以工程思維及手段所帶來的問題分析與解決的能力。



蕭宇翔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任職於企業管理學系 10 年的蕭宇翔老師有其理工背景，在接受工學院訓練後，定進管理與社會科學為主的企業管理。在教學和研究領域上，他認為自己向來有突出的成果，所以持續在這條路上向前摸索著，並試圖從不同領域所切入的交集中，帶來一些不同的研究嘗試。

品質，是蕭老師一直以來的研究領域。從學生時期至今，他始終堅持走在品質的路上，而這也是各領域研究最終所會追尋的交集之一。他提到，無論是工程或企業，產出成效最終總是需要回歸到顧客的評價上，因為品質由顧客定義，只有便顧客滿意，才稱得上好品質。

他進一步解釋，管理與社會科學領域需於敏銳地透過觀察提出假設、驗證分析，為的就業提供品質結合的最佳化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處電子報
E-newsletter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111 年 11 月 20 日 / 發行內容：研究發展處 / 網址：<https://news.ord.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處
111 年度各項獎補助案預定受理時程一覽表 (2/2)

類別	類別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方式	受理方式	聯絡人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計畫	111.06.01 111.07.01	111.05.28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線上申請	楊維德 分機 66119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	111.06.23 111.07.19	111.06.25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紙本申請	吳宜龍 分機 66115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計畫	111.09.01 111.09.30	111.08.28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線上申請	楊維德 分機 66119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計畫	111.09.01 111.09.30	111.08.26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線上申請	吳宜龍 分機 66115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計畫	111.10.01 111.11.01	111.09.30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線上申請	吳宜龍 分機 66119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計畫	111.10.01 111.11.01	111.09.28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線上申請	吳宜龍 分機 66115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計畫	111.11.01 111.11.15	111.11.01 起	1. 校內公告 2. 校內公告 3. 校外公告 4. 校外公告 (第 2 次)	線上申請	楊維德 分機 66119	另有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由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負責辦理。詳見研發處網頁。

備註：本處所屬獎項與獎補助案均係依國科會補助費管理辦法辦理。詳情請參閱 111 年度各獎項 111 年度各獎項申請簡章及申請表。詳見研發處網頁。

研發處網站電子公告

➤ 更多與研究計畫、學術獎補助相關之資訊，歡迎至 [研發處網頁](#) 查詢；或請留意校內 [每日電子郵件公告清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Research Plan', 'Award Support', and 'Patent Rights'. A featured article titled 'Towards a Net Zero Future' is highlighted, along with icons for 'Research Awards Support', 'Academic Cooperation', 'Teache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國立臺北大學本日電子郵件公告清單

ntpubulletin <ntpubulletin@mail.ntpu.edu.tw> 7月23日 週五 下午4:01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公告標題	詳細內容
1	2021-07-23 10:08:35	研發處智庫中心	歡迎教師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招標案：110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	詳細
2	2021-07-23 11:47:12	研發處綜企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配合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辦理德國跨國直播課程【通用數位分身Digital Twins建置智慧工廠】，檢附課程招生簡章。	詳細
3	2021-07-23 13:43:17	研發處綜企組	【轉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及110年8月27日（星期五）辦理「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實務講座，邀請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詳細
4	2021-07-23 14:14:06	研發處綜企組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邀請本校參加「2021第十七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詳細
5	2021-07-23 15:03:18	人事室	教育部轉知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	詳細
6	2021-07-23 15:05:08	人事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110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數位研習營」活動	詳細
7	2021-07-23 15:07:02	人事室	新北市農會徵聘110年特約人員	詳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研究發展處

